

臺東縣金峰鄉壩坵「小米學堂」園區使用管理收費辦法

第一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管理維護臺東縣金峰鄉壩坵〔小米學堂〕園區〔以下稱本園區〕，有效發揮園區功能，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園區設施及使用項目如下：

- (一) 小米故事館。
- (二) 小米食議館。
- (三) 小米展示館。
- (四) 小米DIY 工坊。
- (五) 遊客服務站。
- (六) 停車場。
- (七) 多功能鋼棚聚會所。
- (八) 露營區。

第三條 本園區每日開放時間如下：

- 一、週三至週五：
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
- 二、例假日〔含國定假日〕：
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
- 三、休園日：每週一、二。

前項開放時間，本所得視季節、天候、災害顧慮、現場實際情況及進行重大工程維護時，於維護安全必要調整或關閉之。

第四條 本園區設施及使用項目之使用申請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妥使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本所審查，經核准後方可使用；經本所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撤回。

前項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本園區設施及使用項目，供本鄉民眾集會暨舉辦各項社區活動時得申請免費使用，但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 一、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村長召開村民大會、鄰長會議、公務人員選舉罷免及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活動。
- 二、本所主辦或委由機關、學校及合法立案社團承辦之各項公益活動。
- 三、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活動。

第六條 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日二日前(含)放棄使用場地者，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

逾前項時間申請者，不退還場地使用費，但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經本所審核同意後無息退還場地

使用費及保證金。

政府舉辦活動或本所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申請人停止其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向本所主張損害賠償。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結束日起七日內向本所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

第七條 本所為保障遊客於園區安全之權益維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所得依營運狀況及投保費率變動等因素，適時調整前條收費標準。

第八條 本園區經費收支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所作業規定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統籌運用辦理。

第九條 為管理運作，維護本園區公共設施等工作，本所得設置管理員 1~2 名，遵從本所指示及負責現場工作安排、狀況處理，並視管理現況需求，聘(僱)用工作人員 1~2 名，依相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之。

第十條 本園區管理員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專案僱用，依據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每季辦理工作及勤惰考核，依實僱用，並視營運狀況提列獎勵金，其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園區之經營達營運健全化及正常化，得視地方民間團體組織健全性及發展狀況委託經營管理。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使用規範及書表格式由本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